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 312 國道滬寧段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補償安排的
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律第 571 章)的內幕信息的規定(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內幕信息的規定(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作出。

按照江蘇省政府要求，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上午八時開始全面停止 312 國道南京收費站、洛社收費站(含堰橋收費點)及西林收費點收費，并撤除了以上收費站點；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零時全面停止 312 國道戴家門收費站、奔牛收費站、望亭收費站和古南收費站收費，并撤除了以上四個收費站，提前終止本公司對 312 國道滬寧段的收費經營權。省政府同意按照相關規定對提前終止 312 國道滬寧段收費經營權給予本公司一定的經濟補償，具體內容詳見本公

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及 201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相關公告。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江蘇省國資委《關於撤除 312 國道滬寧段收費站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經濟補償的批復》（蘇國資複[2015]195 號），批復內容如下：

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和《收費公路權益轉讓辦法》等法律法規及省政府有關批復意見，同意對撤除 312 國道滬寧段收費站、提前終止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2 國道滬寧段收費經營權，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從留存收益中支付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補償金人民幣 1,316,049,634 元。

有關補償的後續進展情況，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陳祥輝、杜文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葛揚*、張柱庭*、陳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